股票简称:中航飞机　股票代码:000768　公告编号:2014-051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新舟飞机销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所属的西安飞机分公司于2014年8月1日与幸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幸福航空)签订了《新舟飞机购买合同》,幸福航空拟向西安飞机分公司购买60架(30架确认订购和30架意向购机)新舟飞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同风险提示

(一)合同的生效条件:

《新舟飞机购买合同》约定,幸福航空引进60架MA60型飞机事宜获得其董事会批准,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立即生效。

(二)合同的履行期限:合同自生效之日起6年内有效。幸福航空确认订购的30架新舟飞机自2015年开始交付,具体交付时间以最终获得民航局批复为准。

(三)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本合同中的意向订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合同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合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幸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庆升

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国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及相关服务业务(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05月24日);国内和经批准的国际、地区航空客、货、邮、行李运输业务及延伸服务;通用航空业务;航空器维修;航空设备制造与维修;国内外航空公司的代理业务;航空配餐服务业务;与航空运输有关的其他业务;仓储(危险品除外);器材及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唐延路35号旺座现代城A座18、19层

(二)2011年-2013年幸福航空向公司支付19,570.90万元购销款。

(三)履约能力分析:截止2014年7月底,幸福航空按照"一点两翼"的发展战略,8架新舟60机队在先后开通的31条航线上,累计飞行超过5万小时,运送旅客超过112万人,新舟飞机的运行质量不断提高,飞行小时和运输总量均位居全球新舟飞机运营商前列。幸福航空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履行本合同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30架确认订购新舟飞机合同总金额约为27亿元。双方将在此基础上协商优惠,实际交易价格将依据用户对飞机技术状态要求最终确定。30架意向购机交易价格待转为确认订购合同时另行协商确定。

(二)结算方式:所有货款均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三)合同签署时间:2014年8月1日

(四)合同生效条件:幸福航空引进60架MA60型飞机事宜获得其董事会批准,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立即生效。幸福航空须在其董事会批准后3个工作日内向西安飞机分公司提供批准文件或向西安飞机分公司发送已经获得董事会批准的确认函件。

(五)履行期限:合同自生效之日起6年内有效。幸福航空确认订购的30架新舟飞机自2015年开始交付,具体交付时间以最终获得民航局批复为准。

(六)违约责任:

1.幸福航空违约

(1)由于幸福航空原因未按合同约定向西安飞机分公司支付货款(包括不履行支付货款义务或迟延履行支付货款义务),视为幸福航空违约,每逾期1日,幸福航空按逾期部分的应付该架飞机货款的0.5‰计算向西安飞机分公司支付违约金。

(2)逾期超过60天幸福航空仍未按本合同约定向西安飞机分公司支付应付未付货款,西安飞机分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若西安飞机分公司解除本合同,幸福航空赔偿西安飞机分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该赔偿的具体事宜,另行商定。

(3)由于幸福航空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的进度接收飞机(包括不履行飞机接收义务或迟延履行飞机接收义务,不包括本合同中双方协商同意延长的情形),视为幸福航空违约,每逾期1日,幸福航空向西安飞机分公司按每日1,500元人民币支付违约金。

(4)由于幸福航空原因飞机未按本合同约定转场(即造成飞机迟延转场,但不包括本合同中双方协商同意延长转场的情形),视为幸福航空违约,幸福航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且每迟延1日,幸福航空向西安飞机分公司按每日1,500元人民币支付违约金。

2.西安飞机分公司违约

(1)由于西安飞机分公司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的进度交付飞机(包括不履行飞机交付义务或迟延履行飞机交付义务,不包括本合同中双方协商同意延长的情形),视为西安飞机分公司违约,每逾期1日,西安飞机分公司以已收到飞机货款按日息0.5‰计算向幸福航空支付违约金。

(2)逾期超过60天西安飞机分公司仍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交付义务的,幸福航空有权解除本合同。若幸福航空解除本合同,西安飞机分公司赔偿幸福航空因此遭受的损失,该赔偿的具体事宜,另行商定。

(3)由于西安飞机分公司原因飞机未按本合同约定转场(即造成飞机迟延转场,但不包括本合同中双方协商同意延长转场的情形),视为西安飞机分公司违约,西安飞机分公司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约定的费用),且每迟延1日,西安飞机分公司向幸福航空按每日1,500元人民币支付违约金。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合同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若合同履行情况良好,将对公司未来会计年度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二)本合同的履约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无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

五、备查文件

幸福航空与西安飞机分公司签署的《新舟飞机购买合同》。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四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267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编号:临2014-41号
债券代码:122094　债券简称:11海正债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8月1日,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766号),就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批复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4,050万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薇　张敏
联系电话:0576-88827809
联系传真:0576-88827887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泽业　戴铭川
联系电话:021-68763625
联系传真:021-68762320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267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编号:临2014-40号
债券代码:122094　债券简称:11海正债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射用重组人Ⅱ型肿瘤坏死因子受体-抗体融合蛋白开发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8月1日,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国家总局")药品审评中心通知:公司可以向国家总局申请注射用重组人Ⅱ型肿瘤坏死因子受体-抗体融合蛋白(注册商标名:安佰诺)生产现场检查。公司将及时申请并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安佰诺为我公司自主研发的第一个申报生产现场检查的大分子药物,本品现申请的适应症为传统药物治疗无效的中-重度类风湿关节炎。

鉴于安佰诺尚需通过国家局的生产现场检查和GMP检查方可生产销售,因此公司尚无法确定明确的上市时间,同时安佰诺未来销售取决于市场等多种因素,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592　证券简称:平潭发展　公告编号:2014-067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列入本次会议的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4、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表决时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4年8月1日　星期五　14:50。

2、召开地点:福州市五四路159号世界金龙大厦23层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刘平山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会议的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28,552,177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38.77%。

2、现场会议出席的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04,061,203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35.8814%。

3、参加网络投票的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共1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4,490,974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2.8901%。

4、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

5、见证律师出席情况

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内容的议案》。

详见2014年7月1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2014-061】号公告。

表决情况与结果:

	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	赞成股份	反对股份	弃权股份	赞成率
参与表决的股东	328,552,177	328,549,877	2300	0	99.99%
表决结果	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明仙　常晖

3、结论性意见: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

2、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四年八月一日

股票代码:002579　股票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14-049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协议签署概况

2014年8月1日,公司与光元有限公司及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源数字")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附件1)。根据该协议,公司将受让光元有限公司持有的乐源数字的2.5%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乐源数字股权比例将由原来20%增加至22.5%。

根据吴鸿达先生与光元有限公司及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附件2),吴鸿达先生受让光元有限公司持有的乐源数字的5%股权,吴鸿达先生同意中京电子收购除中京电子持股以外的乐源数字全部股权。

上述股权转让事宜需提请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协议各方情况

甲方:光元有限公司,香港企业登记证号:1951246,住所为:香港新界沙田火炭穗禾路一號豐利工業中心10樓5號室;

乙方: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号码:441300400005514,地址为: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鹅岭南路七巷三号;

丙方: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乐源数字"、"公司"、"标的公司"),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有效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地址为: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大道182号C3-903室。

三、协议主要内容

1、股权转让

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以人民币750万元受让甲方所持有的公司2.50%的股东权益。该等股东权益指标的股权对应的所有权利、权力和利益,包括与标的股权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董事提名权、资产分配权、表决权等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权力和利益。

2、股权结构

乙方前期增资公司10%股权,其后受让公司主要股东10%,已累计持有乐源数字20%股权。该等增资及股权转让有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乙方本次受让甲方股权完成后,乙方在乐源数字注册资本中的出资额及在乐源数字中的股东权益比例为22.5%。

本次交易完成后,乐源数字各股东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1	乐六平	59.55
2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5
3	吴鸿达	5.00
4	广州市乐潮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95
5	光元有限公司	6.00
6	合计	100.00

四、协议的签订对公司的影响

该协议的签订进一步明确了本公司后续发展方向,有利于公司"以终端产品为主"的战略格局的实现。

五、备查文件

1、《股权转让协议》(附件1)

2、《股权转让协议》(附件2)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置业　公告编号:2014-050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非公开发行股票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8月1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767号),具体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4,000万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本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有关授权,尽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发行保荐机构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钢孟
电　话:0571-87851738
传　真:0571-87851739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张海安、侯力
联系人:宋琪
联系电话:010-88091112　010-88091113
联系传真:010-88091115

特此公告。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四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920　证券简称:南方汇通　公告编号:2014-034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4年7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2014年7月17日B33版刊载了《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就此次股东大会会议的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下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三)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8月5日上午9: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8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4日下午3:00至2014年8月5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贵阳市都拉营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五)出席现场会议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7月31日,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受托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章程修正案》;

(二)审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三)审议《关于对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测金额部分进行补充确认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详情见与本公告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以及《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4-029),同时审议事项(三)的相关公告与本公告同时刊载于《证券时报》。

三、参加会议的方法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方法

1、登记方式

拟出席会议股东持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登记。

2、登记时间

2014年8月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30至15:30。

3、登记地点

贵州省贵阳市都拉营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时和表决前需提交的文件

受托行使表决权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请参考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表决前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

(二)股东参与网络投票的方法和程序

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1、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深市股东投票代码:"360920";投票简称为"汇通投票",股东以买入的方式对议案进行投票。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

(3)在"买入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序号	议案	申报价格
1	公司章程修正案	1.00
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2.00
3	关于对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测金额部分进行补充确认的议案	3.00

在"委托股数"项下输入表决意见,同意:1股;反对:2股;弃权:3股。

注意事项:网络投票不能撤单;对同一表决事项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2、互联网投票程序

(1)获取股东身份认证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程序

登录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登陆方式,使用用户名密码登陆的,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登陆成功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最后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重要提示

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为准。

四、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宋伟。

联系电话:(0851)4470866。

传　真:(0851)4470866。

通讯地址:贵州省贵阳市都拉营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50017。

(二)会议费用

本次现场会议的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授权委托书(样本)见本公告附件。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1日

附件: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样本)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如下: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栏		
	同意	反对	弃权
1.公司章程修正案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3.关于对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测金额部分进行补充确认的议案			

说明:请在相应表决意见栏内打"√"。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4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920　证券简称:南方汇通　公告编号:2014-035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网站网址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对网站进行了改版升级,网址变更为http://www.csrgc.com.cn/g2557.aspx,原网址http://www.southhuiton.com已停止使用。

特此公告。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昆百大A　公告编号:2014--047号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百大"或"本公司")于2014年7月25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于2014年8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过充分讨论与审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管人员调整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经营及管理调整需要,董事会同意聘任原财务总监达甄玉女士为公司副总裁。同时,达甄玉女士不再担任财务总监职务。

董事会同意聘任代文娟女士为公司财务副总监,主持公司财务部工作。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聘任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任职资格、工作实绩等进行认真了考核,认为上述聘任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且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高管人员调整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8月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公司高管人员聘任的独立意见》。

上述聘任人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期满。相关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8月2日

附件:新聘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达甄玉,女,1974年出生,云南大学理学学士,西南财经大学会计硕士(MPACC),会计师。1997年8月进入昆百大,历任昆百大集团公司研究发展部经理,企业管理部经理,财务部经理,昆百大集团公司房地产事业部财务部经理兼任行政人力资源部经理,北京百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6月至2009年4月兼任昆百大监事;2006年5月至2012年7月,任昆百大财务中心负责人、财务中心总经理。2012年7月至2014年7月任昆百大财务总监。2014年8月起任昆百大副总裁。

截止披露日,达甄玉持有昆百大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583,908股(未含正在办理回购注销的8,892股。其所持有的该583,908股限制性股票中,已解锁80,028股,未解锁503,880股);其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达甄玉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代文娟,女,生于1981年5月,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学士。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审师、会计师、高级经济师。2003年8月进入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2008年1月进入云南电网公司审计部从事内审工作;2012年11月进入昆百大,现任公司企划部总经理。2014年8月起任昆百大财务副总监。

截止披露日,代文娟持有昆百大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18,600股(其中已解锁17,790股,未解锁100,810股);其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代文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099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转债代码:127001　转债简称:海直转债　编号:2014-034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2014年通用航空专项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财政部、中国民用航空局联合下发《关于印发<通用航空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民航发〔2012〕111号),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向中国民用航空局申请的2014年通用航空发展专项资金(含公司原控股子公司中信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信通航")2,873万元人民币(下同)于2014年7月31日拨付至公司,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	补贴总额	2012年7月1日—2013年6月30日	
		作业补贴	执照补贴
中信海直(含中信通航)	2,873	2,681	192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向民生云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云天")转让所持控股子公司中信通航93.97%股权,于2013年3月28日双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2013年10月29日办理完毕股权交割手续。有关事项见公司分别于2013年2月1日、3月22日、4月1日、10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根据公司与民生云天签定的《产权交易合同》约定,中信通航转让股权交割日2013年10月29日的账面净资产已经高于其资产评估基准日(2012年3月31日)账面净资产6,890.36万元,公司获得通用航空发展专项资金应归公司所有。同时依据会计政策,2014年通用航空发展专项资金2,873 万元将计入公司2014年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

截至2014年3月31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合并,下同)264,872,849.48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525,245.26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2,312,316.85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此次公司获得2014年通用航空发展专项资金预计增加公司2014年度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2,873 万元,具体影响以201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备查文件:

《关于印发<通用航空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民航发〔2012〕111号;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四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4-058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了《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签署国有股权划转协议及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就公司第二大股东甘肃亚盛盐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盐化集团")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175,371,852股流通A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01%)无偿划转至甘肃省农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垦资产经营公司")的事宜进行了披露。

近日,农垦资产经营公司已经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的《关于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4]734号),同意将盐化集团所持公司17537.1852万股股份无偿划转给农垦资产经营公司。本次股份划转后,公司总股本不变,其中农垦资产经营公司(SS)持有公司股份17537.1852万股,占总股本的9.01%。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因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而发生变化,仍为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述事项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四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置业　公告编号:2014-050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非公开发行股票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8月1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767号),具体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4,000万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本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有关授权,尽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发行保荐机构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430　证券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1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除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背景概述

1、2012年5月30日,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江苏杭氧润华气体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江苏杭氧润华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杭氧")提供最高额为16,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贷款(具体详见2012-021号公告)。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1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013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南京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南京杭氧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杭氧")提供最高额为16,75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贷款(具体详见2013-033号公告)。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解除担保情况

截止目前,江苏杭氧和南京杭氧均未使用公司提供的银行贷款担保额度,现公司对上述两公司的资金使用计划进行调整,决定解除为江苏杭氧和南京杭氧提供的银行贷款担保。至此,公司不再对上述两家子公司承担担保义务。

三、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已经审批过的对外担保金额(含本次担保数)累计为人民币285,740万元(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87.41%;实际发生额累计为178,443.97万元(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54.59%,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1日